



國立馬公高中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行政會報通過

一、目的：

為保障校內教職、員工與學生等於工作中，不受機械設備及危害物之危害，並有效管理個人防護具，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與缺氧症預防規則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有害作業相關職業安全衛生附屬法規訂定本校個人防護具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工作場所之個人防護具之管理。在校工作場所作業之自營作業者與其他另有雇主之工作者應戴用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應於承攬契約中以書面與自營作業者或承攬人另為約定。

三、權責：

1. 安全衛生管理相關單位：擬訂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管理辦法，協助作業場所負責人相關防護建議。
2. 作業場所負責人：依據作業場所之作業型態評估與提供適當合格之個人防護具，並指定防護具管理人，且負責監督人員正確使用個人防護具。
3. 防護具管理人：負責管理防護具之採購、存放、標示、及記錄相關事宜。
4. 防護具使用者：需接受防護具配戴之相關教育訓練，確實依規定配戴並作好保管清潔與維護之責。

四、適用時機：

1. 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置備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

2. 對於高架作業，或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情形時，應置備有適當之安全帽及其他防護具。
3. 噪音之 $\geq 85\text{dBA}$ 工作場所，應置備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4. 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作業人員，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
5. 對於在作業中使用之物質，有因接觸而傷害皮膚、感染、或經由皮膚滲透吸收而發生中毒等之情形時，應置備不浸透性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靴、防護鞋等適當防護具。
6. 對於從事輸送腐蝕性物質者，為防止腐蝕性物質之飛濺、漏洩或溢流，應使用適當之防護具。
7. 本辦法未規範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附屬法規辦理。

五、檢查：

各相關單位對防護具應定期實施自動檢查，並填寫定期檢查表（如表一所示）、領用登記表，記錄存檔保存備查。

六、各作業場所提供個人防護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保持清潔，並予以必要之消毒。
2. 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確保具使用期限之防護具不致過期，不用時妥予保存。
3. 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該場所校內工作者之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4. 如對校內工作者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置備個人專用防護器具，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

七、防護器具訓練規定：

1. 防護具訓練：總務處、學務處每年定期舉辦個人防護具配戴、個人防護具維護與清潔…等相關訓練，訓練紀錄依法留存備查最少 3 年。

八、針對呼吸防護器具新版法令規定的要求事項：

1. 於法定「有害環境」作業，需使用呼吸防護具之單位，請依法辦理下列呼吸防護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

- (1) 危害辨識及暴露評估。
- (2) 防護具之選擇。
- (3) 防護具之使用。
- (4) 防護具之維護及管理。
- (5) 呼吸防護教育訓練。
- (6) 成效評估及改善。

九、本計畫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訂定後，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防護具定期檢查表

防護具定期檢查表（範例，請依實際需求進行內容修正）

檢查人員_____

使用單位		放置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防護具種類	防護具品項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採取改善措施
呼吸防護具	防毒面具	存放位置無可能導致損壞之因素 (無潮溼、日曬、高溫 40℃ 以上、揮發性及油類物品)	檢點	☐ 通過 ☐ 不通過	
		氣密性良好、鬆緊帶無斷裂	檢點	☐ 通過 ☐ 不通過	
		濾毒罐或濾棉無逾期，且外觀無破損	檢點	☐ 通過 ☐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 通過 ☐ 不通過	
	活性碳口罩	保持乾淨無髒污、受潮	檢點	☐ 通過 ☐ 不通過	
		完整無破損	檢點	☐ 通過 ☐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 通過 ☐ 不通過	
	防塵口罩	保持乾淨無髒污、受潮	檢點	☐ 通過 ☐ 不通過	
		完整無破損	檢點	☐ 通過 ☐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 通過 ☐ 不通過	
	醫用外科口罩	保持乾淨無髒污、受潮	檢點	☐ 通過 ☐ 不通過	
		完整無破損	檢點	☐ 通過 ☐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 通過 ☐ 不通過	

使用單位		放置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防護具種類	防護具品項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採取改善措施
聽力防護具	拋棄式耳塞	保持乾淨無髒污、受潮	檢點	☐ 通過 ☐ 不通過	
		包裝完整無破損	檢點	☐ 通過 ☐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 通過 ☐ 不通過	
	非一次式耳塞 /耳罩	存放位置無可能導致損壞之因素 (無潮溼、日曬、高溫 40℃ 以上、揮發性及油類物品)	檢點	☐ 通過 ☐ 不通過	
		保持乾淨無髒污	檢點	☐ 通過 ☐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 通過 ☐ 不通過	
體表防護具	防護眼鏡	玻璃視窗清晰透明。	檢點	☐ 通過 ☐ 不通過	
		符合 CNS 國家標準或其他國際性標準 (如美國 ANSI、歐洲 EN、加拿大 CSA、日本 JIS 等標準)	檢點	☐ 通過 ☐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 通過 ☐ 不通過	
	防護衣/ 實驗衣	保持乾淨無髒污	檢點	☐ 通過 ☐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 通過 ☐ 不通過	
	一次性 乳膠/矽膠/ 橡膠手套	保持乾淨無髒污	檢點	☐ 通過 ☐ 不通過	
		確保外觀無破洞、龜裂、剝落、硬化及其他異常現象	檢點	☐ 通過 ☐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 通過 ☐ 不通過	

使用單位		放置地點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防護具種類	防護具品項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採取改善措施
體表防護具	抗酸鹼 防護手套	保持乾淨無髒污	檢點	☐ 通過 ☐ 不通過	
		確保外觀無破洞、龜裂、剝落、硬化、氣泡等異常現象	檢點	☐ 通過 ☐ 不通過	
		符合 CNS「職業衛生用防護手套」國家標準	檢點	☐ 通過 ☐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 通過 ☐ 不通過	
	耐高低溫 防護手套	保持乾淨無髒污	檢點	☐ 通過 ☐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 通過 ☐ 不通過	
	安全帽	保持乾淨無髒污	檢點	☐ 通過 ☐ 不通過	
		存放位置無可能導致損壞之因素 (無潮溼、日曬、高溫 40℃ 以上、揮發性及油類物品)	檢點	☐ 通過 ☐ 不通過	
		帽殼外表不得有凹或凸洞、裂縫、裂痕、被撞痕跡、撞凹等情形	檢點	☐ 通過 ☐ 不通過	
		帽帶之懸吊系統完整，帽帶、頭帶、頤帶鬆緊度正常無損壞或斷裂	檢點	☐ 通過 ☐ 不通過	
		有效使用限期未超過	檢點	☐ 通過 ☐ 不通過	
		數量與實際作業人員數相符，並預留備份數量	檢點	☐ 通過 ☐ 不通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
領取及運用教育部備用口罩及額溫槍注意事項**

- 一、備用口罩及額溫槍為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特教學校、實驗機構，以下簡稱學校)及公立幼兒園緊急支援之「防疫物資」，學校及幼兒園務必妥為保管及運用。
- 二、為使備用口罩及額溫槍領取及有效運用，教育部提供下列文件：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立幼兒園領取及運用教育部備用口罩及額溫槍注意事項。
 - (二)各縣(市)服務據點一覽表。
 - (三)使用登記清冊。
 - (四)各級學校/單位防疫物資瑕疵回報單。
- 三、領取時間及應附文件
 - (一)備用口罩及額溫槍送達教育部指定地點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通知學校及幼兒園即刻領取，至遲應於接獲通知 1 日內領取完畢。
 - (二)公立幼兒園領取時由學校或幼兒園指派專人攜帶可識別單位及姓名之證件前往領取。
 - (三)領取人及發放人分別於請領清冊簽名確認。
- 四、使用原則及管理
 - (一)再次提醒，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是：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休息。如有發燒、咳嗽等不適症狀，應在家自主休息，不宜至學校或幼兒園。
 - (二)備用口罩：
 1.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職員工數已納入國小成人備用口罩計算核配。
 2. 備用口罩係提供臨時性發現師生於校園內出現發燒、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等不適或緊急狀況者配戴，並應請父母儘速陪同就醫，返家休息。
 3. 學校及幼兒園應指定管理人員 1 名，遇緊急狀況需提供備用口罩時，應於「使用登記清冊」登記提供日期、使用者姓名、提供理由，並留存園內備查。
 4. 教育部或教育局(處)於必要時得調查備用口罩使用情形，以利瞭解運用情形。
 - (三)額溫槍：
 1. 學校及幼兒園領取後務必檢查，如有外觀破損(不含外盒)、接觸不良(包含電池、感測頭)、測量精準度異常、配件不足等瑕疵，請於 7 日內(日曆天)填報「各級學校/單位防疫物資瑕疵回報單」，回傳至本署曾穆宣教官、傳真：04-23325189、電話：04-37061356，及於 10 日內將額溫槍送回教育部國教署(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2. 學校及幼兒園務必取得每一支額溫槍之中文標籤及說明書，並逐支黏貼於額溫槍上，並另以標籤註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字樣，並明列於財產帳冊，備供查核。
 3. 幼兒園應指定管理人員 1 名妥善保管及運用，額溫槍經由太陽穴區之皮膚表層讀取溫度，只要輕觸及前額滑行至太陽穴即可測量，

使用者請務必詳閱操作手冊，依說明書所載正確使用，以確保產品使用效能。

五、防疫工作需要學校(幼兒園)一起攜手努力，感謝學校(幼兒園)的配合及協助!!

_____(校/園名)備用成人口罩使用登記清冊

健康中心

序號	日期	提供成人姓名	提供理由	提供片數	管理人簽名

(不足請自行增列)

教育部辦理學校防疫所需額溫槍採購案

各級學校/單位防疫物資瑕疵回報單

健康中心

採購案名	教育部辦理學校防疫所需額溫槍採購案		
採購案號	1090019579		
廠商名稱	美德耐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履約期限	依機關指示辦理。		
品項/規格	本次領取數量 (支)	本次收受地點	本次收受日期
額溫槍/安準紅外線測溫 儀(TAT-2000C)			年 月 日

◎瑕疵說明：

☐ 不合格，情形(請附佐證資料，如照片)：_____支

☐ 外觀破損(不含外盒) _____支

☐ 接觸不良(包含電池、感測頭) _____支

☐ 測量精準度異常 _____支

☐ 其他：

領取單位：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年 月 日

備註：請領取學校/單位於 7 日內(日曆天)填妥本單後回傳及 10 日內將額溫槍(送回之額溫槍務請個別標註瑕疵情形)寄至本部業管單位之聯絡窗口(地址：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請傳國教署曾穆宣教官、傳真：04-23325189、電話：04-3706135

健康中心

健康中心

第 10 頁 / 共 11 頁

